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29號  
電 話：(03)374-88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 慈 杰

會 計 師：

施 威 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6.30		100.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22,929	3	1,059,06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00,000	6	130,000	1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4,058	-	19,418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九))	-	-	200,000	1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58	-	69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829,296	7	95,490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71,079	-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9,251	-	9,88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52,045	3	1,098,706	7	2140 應付帳款	3,076,438	24	4,153,086	2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805,430	6	368,918	2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2,556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8,710	-	83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3,357	-	22,30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及五)	251,281	2	427,921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618,103	5	839,49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217	-	58,930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6,095	1	236,73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503,123	28	3,762,707	25		<u>5,465,096</u>	<u>43</u>	<u>5,686,986</u>	<u>38</u>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11,551	1	91,89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85,014	1	84,64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3,780,419	30	4,673,741	31	
	<u>5,552,716</u>	<u>44</u>	<u>7,044,813</u>	<u>46</u>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63,847	7	966,347	6	
<b>流動資產合計</b>					2820 存入保證金	977	-	787	-	
<b>基金及投資：</b>						<u>4,745,243</u>	<u>37</u>	<u>5,640,875</u>	<u>37</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4,837	2	-	-		<b>長期負債合計</b>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94,845	1	-	-		<b>負債合計</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105,387	1		<u>10,210,339</u>	<u>80</u>	<u>11,327,861</u>	<u>75</u>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二))	34,546	-	-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四))：					
	<u>324,228</u>	<u>3</u>	<u>105,387</u>	<u>1</u>	32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101,301	20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3310 資本公積	27,805	-	548,497	4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十一)、五及六)：</b>					3320 保留盈餘：					
成 本：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501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77,15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6,417	26	2,685,713	18	3420 累積虧損	(780,126)	(6)	(178,584)	(1)	
1531 機器設備	5,523,525	43	5,478,536	36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42	-	(80,334)	(1)	
1561 辦公設備	76,158	1	85,441	-	3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747)	-	(869)	-	
1611 租賃資產	937,822	7	931,229	6		<u>-</u>	<u>-</u>	<u>344,287</u>	<u>2</u>	
1631 租賃改良	809,916	6	813,891	5		<b>股東權益合計</b>				
1681 其他設備	485,248	4	440,637	3		2,474,019	20	3,822,340	25	
	<u>11,479,319</u>	<u>90</u>	<u>10,825,680</u>	<u>7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二)(三)(十) (十一)、五及七)</b>				
15X9 減：累積折舊	(5,188,804)	(41)	(3,964,627)	(26)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17,784	2	421,004	3						
	<u>6,508,299</u>	<u>51</u>	<u>7,282,057</u>	<u>48</u>						
<b>固定資產淨額</b>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96,672	1	109,036	1						
<b>其他資產：</b>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	-	3,431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	-	381,149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	105,023	1	107,718	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58,922	-	79,7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8,498	-	36,836	-						
	<u>202,443</u>	<u>1</u>	<u>608,908</u>	<u>4</u>						
<b>其他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12,684,358</u>	<u>100</u>	<u>15,150,201</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2,684,358</u>	<u>100</u>	<u>15,150,20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7,224,385	100	10,008,1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十二)、五及十)	(7,358,896)	(102)	(9,253,552)	(92)
5910 營業毛利(損)	(134,511)	(2)	754,636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十二)、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20,213)	(2)	(109,837)	(1)
6200 管理費用	(118,552)	(2)	(169,9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59)	(2)	(236,299)	(3)
	(416,724)	(6)	(516,051)	(6)
6900 營業淨利(損)	(551,235)	(8)	238,58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30	-	1,2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	-	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769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十六))	6,454	-	34,386	-
7210 租金收入	28,903	-	23,308	-
7480 什項收入	30,628	1	40,938	1
	93,797	1	99,9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十一))	(96,647)	(1)	(86,53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60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95)	-	(2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6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3,82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	(16,940)	-	(32,664)	-
	(127,690)	(1)	(143,3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85,128)	(8)	195,17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7,990)	-	(23,164)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613,118)	(8)	172,010	2
停業單位損失：				
9100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利益164千元之淨額)(附註十(三))	-	-	(433,460)	(5)
9600 合併總淨損	\$ (613,118)	(8)	(261,450)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613,118)	(8)	(180,787)	(2)
少數股權	-	-	(80,663)	(1)
	\$ (613,118)	(8)	(261,45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91)		0.54	
停業單位損失	-		(1.35)	
少數股權淨損	-		0.25	
	\$ (1.91)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1,301	548,487	-	-	108,853	(76,597)	(562)	219,276	3,900,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四))(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0,8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57	(77,157)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18,608)	-	-	-	(18,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3,737)	-	465	(3,27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10	-	-	-	-	-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二))	-	-	-	-	-	-	(307)	-	(307)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80,787)	-	-	(80,663)	(261,45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205,209	205,20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01,301</u>	<u>548,497</u>	<u>10,885</u>	<u>77,157</u>	<u>(178,584)</u>	<u>(80,334)</u>	<u>(869)</u>	<u>344,287</u>	<u>3,822,34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06,745	469,161	10,885	77,157	(696,406)	66,718	(41,168)	-	3,093,092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彌補虧損案(附註四(十四))：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41,356)	-	-	441,3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885)	-	10,8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7,157)	77,15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35,376)	-	-	(35,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二))	-	-	-	-	-	-	29,421	-	29,42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613,118)	-	-	-	(613,11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206,745</u>	<u>27,805</u>	<u>-</u>	<u>-</u>	<u>(780,126)</u>	<u>31,342</u>	<u>(11,747)</u>	<u>-</u>	<u>2,474,019</u>

註：董事酬勞208千元及員工紅利3,32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613,118)	(261,450)
調整項目：		
折舊	621,085	682,193
各項攤銷	27,245	44,788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3,011	3,041
出租資產折舊攤銷數	13,312	17,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0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46	35,8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64)	6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454)	(33,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3	(3,653)
預付退休金費用增加	(464)	(1,1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8,967	(558,149)
應收關係人帳款	(502,754)	(3,256)
其他應收款	71,258	(47,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8	793
存貨	(301,722)	(595,12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09)	(20,4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7)	7,929
應付帳款	(77,181)	898,922
應付關係人款	22,55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407)	(49,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90	2,935
應付租賃款	455	10,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566)</u>	<u>130,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079)
購置固定資產	(243,772)	(461,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907	41,4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0	(544)
遞延費用增加	(9,862)	(19,92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44,85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3,431)
無形資產增加	(4,369)	(20,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256)</u>	<u>(535,1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4,986	13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59,467
償還長期借款	(63,894)	(1,310,9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3,036)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205,1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216</u>	<u>262,008</u>
匯率影響數	(48)	(10,34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63,654)	(152,6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6,583	1,211,7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22,929</u>	<u>1,059,0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80,193</u>	<u>69,9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574</u>	<u>17,89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	\$ 80,531	387,2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336	311,0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095)	(236,730)
支付現金	<u>\$ 243,772</u>	<u>461,5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29,296</u>	<u>95,490</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u>\$ (35,376)</u>	<u>(3,7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839人及4,00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

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年度中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帳款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銷除。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該差額若屬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係先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之持股比例(%)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DTM)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三)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BMLB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達尼特)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50.00	(註一)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DTB)	醫療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之持股比例(%)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8.26	(註二)
視陽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控股公司	-	18.26	(註二)
視陽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8.26	(註二)
Dragon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上海泛太)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8.26	(註二)
Dragon	上海視氣光學有限公司(上海視氣)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8.26	(註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註一)：本公司因對達尼特之營運不具有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起不再將之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二)：視陽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進行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對視陽喪失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中止將視陽及其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辦理清算。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子公司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所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係分類為此項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九)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十)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存貨之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對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則先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固定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屬或有租金部分，則於各期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本租賃租約之修改不變動其性質時，承租人應依原租約入帳時所用之利率重新計算剩餘期限內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調整原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之餘額。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之規定，將新增之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若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土地（包含列於租賃資產之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10年。
- 5.其他設備：3~6年。

###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5年
- 2.技術授權成本：3年
- 3.土地使用權：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購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購併所產生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七)遞延費用

主要係聯貸案之主辦費、廠區配電工程成本、技術授權、滾輪捲軸、模具及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主要遞延費用之攤銷年限如下：

- 1.聯貸案之主辦費：1~5年。
- 2.技術授權成本：1年。
- 3.廠區配電工程成本：3~5年。
- 4.滾輪捲軸模具及治具：1~3年。

###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 (十九)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二十)退休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已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準備基金，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均以每月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廿一)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廿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三)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6.30</u>	<u>100.6.30</u>
週轉金	\$ 388	82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1,710	983,466
定期存款	<u>130,831</u>	<u>74,775</u>
	<u>\$ 322,929</u>	<u>1,059,065</u>

#### (二)金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1.6.30</u>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4,058</u>	<u>19,41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350)	(3,523)
利率交換合約	<u>(4,901)</u>	<u>(6,364)</u>
	<u>\$ (9,251)</u>	<u>(9,88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分別為6,454千元及33,623千元，列入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1.6.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1,351,752</u>	\$ <u>(522)</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1.7.24~101.9.2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2,700,000</u>	\$ <u>10,230</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1.7.13~101.9.24

100.6.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2,118,165</u>	\$ <u>9,606</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0.7.14~100.9.22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5,600,000</u>	\$ <u>6,289</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0.7.14~100.9.22

(2)利率交換合約

101.6.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280,000	(1,786)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420,000	(3,115)	99.1.26~103.2.27	1.46%~1.475%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700,000</u>	<u>(4,901)</u>			

100.6.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2,173)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600,000	(4,191)	99.1.26~103.2.27	1.46%~1.475%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6,364)</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流 動：		
上市股票	\$ <u>358</u>	<u>694</u>
非 流 動：		
上市股票	\$ <u>94,84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9,421千元及(307)千元。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結構性理財產品	\$ <u>-</u>	<u>71,0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一定期限內到期之保本浮動收益型金融商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u>34,546</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購入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34,546千元，因本公司得於此特別股發行第二年起申請依面額加計當年度之利息賣回予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予以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u>-</u>	1.07 % <u>105,38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故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9,713	1,361,132
減：應收帳款讓售	(7,668)	(192,792)
備抵減損損失	<u>-</u>	<u>(69,634)</u>
	<u>\$ 352,045</u>	<u>1,098,706</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9,285	72,953
本期迴轉利益	-	(3,319)
本期沖銷數	<u>(39,285)</u>	<u>-</u>
	<u>\$ -</u>	<u>69,634</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124,142千元及396,251千元，保障成數皆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1.6.30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安泰銀行	\$ <u>7,668</u>	<u>170,000</u>	<u>7,285</u>	3M LIBOR+1.5%	本票 <u>170,000</u>

100.6.30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台新銀行	\$ 18,900	170,100	17,955	台新銀行資金成本 +0.3%	本票 170,100
合作金庫	5,895	387,787	4,716	3M SIBOR+0.4%	本票 387,787
安泰銀行	167,997	170,000	159,597	安泰貨幣市場指標利 率+0.5%及3M LIBOR+1%	本票 170,000
	<u>\$ 192,792</u>	<u>727,887</u>	<u>182,268</u>		<u>727,887</u>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3千元及10,524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u>101.6.30</u>	<u>100.6.30</u>
製成品	\$ 1,084,724	833,558
在製品	1,277,798	1,620,378
原 料	892,237	884,374
在途存貨	<u>248,364</u>	<u>424,397</u>
	<u>\$ 3,503,123</u>	<u>3,762,707</u>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72,161	288,803
本期提列(迴轉)數	(88,381)	26,071
匯率影響數	<u>(1,372)</u>	<u>(1,365)</u>
期末餘額	<u>\$ 282,408</u>	<u>313,509</u>

3.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88,381)	26,071
存貨報廢損失	<u>30,770</u>	<u>90,631</u>
	<u>\$ (57,611)</u>	<u>116,7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30,770千元及90,63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之影響，使得期末存貨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所須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88,38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存貨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而使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為26,071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餘額及其相關投資損失之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6.30</u>		<u>101年上半年度</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益</u>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達尼特)	50.00	\$ 171,374	(3,30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11.96	<u>23,463</u>	<u>(9,304)</u>
合 計		<u>\$ 194,837</u>	<u>(12,608)</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尼特主要從事電池隔離膜之研發及製造。合併公司係與他人聯合控制達尼特，並依「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權益法處理，合併公司對達尼特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b><u>101.6.30</u></b>
流動資產	\$ 62,674
非流動資產	135,170
流動負債	26,470
	<b><u>101年上半年度</u></b>
收入	\$ -
費用	<u>3,304</u>
	<b><u>\$ 3,304</u></b>

視陽主要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出售視陽公司部分股權，認列處分損失 68 千元。

### (六)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97,877 千元及 87,711 千元，列入預付工程設備款及機器設備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230 千元及 940 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約為 1.83% 及 1.77%。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他人而依相關房地之帳面值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 381,149 千元，此項租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終止，其他資產則轉列固定資產；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上述出租資產相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 13,312 千元及 17,979 千元，已轉列什項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3,500	45,633	100,640	149,77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4,369	-	4,369
本期沖銷	-	-	(21,345)	-	(21,345)
匯率調整	-	-	(287)	(2,132)	(2,419)
期末餘額	-	3,500	28,370	98,508	130,37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732	29,903	11,463	44,098
本期攤銷	-	583	9,812	1,020	11,415
本期沖銷	-	-	(21,345)	-	(21,345)
匯率調整	-	-	(219)	(243)	(462)
期末餘額	-	3,315	18,151	12,240	33,706
期末帳面價值	\$ -	185	10,219	86,268	96,672
	100年上半年度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379	3,500	34,341	92,971	136,19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0,011	-	20,011
本期減少	(2)	-	(13,885)	-	(13,887)
匯率調整	-	-	23	41	64
期末餘額	5,377	3,500	40,490	93,012	142,37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566	21,959	8,664	32,189
本期攤銷	-	583	13,466	964	15,013
本期沖銷	-	-	(13,885)	-	(13,885)
匯率調整	-	-	23	3	26
期末餘額	-	2,149	21,563	9,631	33,343
期末帳面價值	\$ 5,377	1,351	18,927	83,381	109,036

(八)短期借款

	101.6.30	100.6.30
信用借款	\$ <u>800,000</u>	<u>130,000</u>

上列借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479%~1.64%及0.98%~2.1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6,298,644千元及6,470,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商業本票

	101.6.30	10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200,000</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為1.038%。

(十)長期借款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6.30		100.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本公司	銀行團聯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為 主辦及管理 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第1~3期還款各10%，第4~5期還款各20%，第6期還款30%。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 96,000	1.91	120,000	1.64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起，一年為一期，第1~2期還款各30%，第3期還款40%。第一期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提前償還。	700,000	1.82	700,000	1.80
"	銀行團聯貸(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及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本金，第1~12期還款各7%，第13期還款16%。按月付息並以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1,500,000	1.85	1,500,000	1.61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15億額度期間5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0	1.89	1,500,000	1.71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起額度展期一年，本金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	200,000	1.67	200,000	1.62
"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自首動日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滿一年為第一期，續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可動支額度分五期逐期降低。	80,000	1.69	100,000	1.68
BM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剩餘本金展期兩年，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67,275	1.89	64,631	1.54
BMS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十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167,440	2.06	172,350	1.41
BMS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按季付息。	299,000	2.21	287,250	1.5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6.30		100.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視陽	銀行團聯貸 (第一銀行 為主辦及管 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起，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	75,000	2.39~2.40
視陽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三年，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一次償還。	-		50,000	2.39~2.40
				4,609,715		4,769,2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296)		(95,490)	
				<u>\$ 3,780,419</u>		<u>4,673,741</u>	

依據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八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不高於250%。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不低於90%(含)。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不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該會計年度結束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依據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一〇〇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90%(含)以上。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含)以上。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與合作金庫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聯貸合約中有關負債比率之約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前取得聯貸銀行多數決同意豁免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符合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07.01~102.06.30	\$ 829,296
102.07.01~103.06.30	1,443,659
103.07.01~104.06.30	467,840
104.07.01~105.06.30	<u>1,868,920</u>
合 計	<u>\$ 4,609,715</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抵押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應付租賃款

土地—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 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為3.109%	<u>101.6.30</u> \$ 1,001,804	<u>100.6.30</u> 994,3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7,957)</u>	<u>(27,979)</u>
	<u>\$ 963,847</u>	<u>966,34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計117,655.08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473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年租率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為4.1%，並重新計算租金，本公司業已調整原列「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各6,593千元。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來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含優惠承購價格)及按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3.109%折算之現值列示如下：

<u>年 度</u>	<u>總 額</u>	<u>現 值</u>
101.07.01~102.06.30	\$ 38,621	37,957
102.07.01~103.06.30	40,300	38,418
103.07.01~104.06.30	48,697	44,983
104.07.01~105.06.30	50,376	45,132
105.07.01~106.06.30	50,376	43,752
106.07.01~107.08.31	<u>957,602</u>	<u>791,562</u>
合 計	<u>\$ 1,185,972</u>	<u>1,001,804</u>

(十二)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34,831</u>	<u>35,92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32	48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2,969</u>	<u>42,293</u>
	<u>\$ 43,401</u>	<u>42,782</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9,413</u>	<u>10,139</u>
(帳列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為國外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557	26,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33</u>	<u>(3,653)</u>
所得稅費用	<u>\$ 27,990</u>	<u>23,000</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動數	\$ 6,260	(9,049)
投資抵減	-	(82,616)
虧損扣抵	(110,004)	23,12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9	(991)
國外投資利益(損失)	13,789	(44,84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數	(7,844)	(5,16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變動數	1,097	5,84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3,506	(3,737)
其 他	54	1,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u>95,946</u>	<u>112,254</u>
	<u>\$ 3,433</u>	<u>(3,653)</u>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99,472)	(40,536)
因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產生之差異	13,138	-
投資抵減	-	(82,957)
前期所得稅估計變動	6,787	7,728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6,085	7,266
其 他	5,506	19,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u>95,946</u>	<u>112,254</u>
所得稅費用	<u>\$ 27,990</u>	<u>23,000</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之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203,277	30,7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663	40,674
虧損扣抵	35,347	46,647
備抵呆帳超限數	4,461	6,9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17)	(1,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17	13,738
其他	1,404	1,74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7,738)</u>	<u>(54,278)</u>
	<u>\$ 85,014</u>	<u>84,64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6,494	299,43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44,599	201,946
虧損扣抵	211,840	90,307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38,498	36,836
其他	-	2,03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52,933)</u>	<u>(593,719)</u>
	<u>\$ 38,498</u>	<u>36,836</u>

5.依據我國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03,277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68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6,813</u>
	<u>\$ 299,77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依我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可申報扣抵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抵減期限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扣抵之虧損金額</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08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19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137</u>
	<u>\$ 1,454,044</u>

-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累積虧損	\$ <u>(780,126)</u>	<u>(178,584)</u>

- 8.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4,376</u>	<u>36,2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10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206,745千元及3,101,3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5,4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544千股，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為22元，私募總金額為4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議案，情形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88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15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41,356</u>
	<u>\$ 529,398</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u>101.6.30</u>	<u>100.6.30</u>
現金增資溢價	\$ -	546,80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u>27,805</u>	<u>1,697</u>
	<u>\$ 27,805</u>	<u>548,49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6. 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3)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1)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股東紅利—現金	\$ 18,608
員工紅利—現金	3,329
董事酬勞	<u>208</u>
	<u>\$ 22,145</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金額</u>	<u>股數(千股)</u>	<u>(單位：新台幣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613,118)	<u>320,674</u>	<u>(1.91)</u>
	<u>100年上半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金額</u>	<u>股數(千股)</u>	<u>(單位：新台幣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2,010		0.54
停業單位損失	(433,460)		(1.35)
少數股權淨損	<u>80,663</u>		<u>0.25</u>
	<u>(180,787)</u>	<u>320,674</u>	<u>(0.56)</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皆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58	358	-	694	69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	71,079	-	71,0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34,54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私募之上市股票	94,845	-	94,84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05,387	-	-
存出保證金	105,023	-	105,023	107,718	-	107,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431	-	3,4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609,715	-	4,609,715	4,769,231	-	4,769,231
存入保證金	977	-	977	787	-	7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001,804	-	1,063,628	994,326	-	1,066,0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4,058	-	14,058	19,418	-	19,4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4,350	-	4,350	3,523	-	3,523
利率交換合約	4,901	-	4,901	6,364	-	6,36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555,821	-	-	1,529,468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所購入之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平價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私募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減除流動性折扣後之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6)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7)信用狀：係合約金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6,454千元及33,623千元。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偏光片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66%皆由四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54,097千元。

###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固定支付利率與浮動收取利率差額執行交割，用以規避借款利率上升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達尼特材料(蕪湖)有限公司(達尼特)	係BM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註)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逐鹿)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Latin America Corporation (BQL)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 Optronics (L) Co.(AUL)	係友達之子公司
AU Optronics (Suzhou) Corp.(AUS)	係AUL之子公司
AU Optronics (Xiamen) Corp.(AUXM)	係AUL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運蘇州)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達運廈門)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註：合併公司因喪失對視陽之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將視陽轉列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友達	\$ 4,977,330	69	6,466,764	65
AUL	1,150,112	16	1,588,887	16
AUXM	10,189	-	3,836	-
AUS	6,204	-	7,634	-
達運廈門	4,505	-	9,842	-
達運蘇州	2,561	-	9,233	-
BQL	-	-	21,941	-
其他	1,341	-	10,646	-
	<u>\$ 6,152,242</u>	<u>85</u>	<u>8,118,783</u>	<u>81</u>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合併 公司應收 帳款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應收 帳款 %
友達	\$ 2,559,737	221	3,402,861	232
AUL	727,974	63	884,069	60
達運廈門	3,521	-	7,069	1
AUXM	3,240	-	2,163	-
AUS	2,926	-	3,757	-
達運蘇州	1,801	-	6,853	-
其他	1,462	-	596	-
減：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	<u>(2,495,231)</u>	<u>(215)</u>	<u>(3,938,450)</u>	<u>(268)</u>
	<u>\$ 805,430</u>	<u>69</u>	<u>368,918</u>	<u>25</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1.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11,921	4,500,000	1,720,729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3,310	837,200	524,979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5%	本票	83,720
	<u>\$ 2,495,231</u>	<u>5,337,200</u>	<u>2,245,708</u>			<u>4,133,720</u>

100.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227,256	4,500,000	2,904,530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11,194	1,149,000	640,075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45%	本票	114,900
	<u>\$ 3,938,450</u>	<u>5,649,000</u>	<u>3,544,605</u>			<u>4,164,90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9,523千元及393,845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茲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9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視陽	<u>\$ 27,541</u>	<u>-</u>	<u>-</u>	<u>-</u>

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
視陽	<u>\$ 22,556</u>	<u>1</u>	<u>-</u>	<u>-</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進貨日起90天。

### 3.應收融資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及相關利息收入彙總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達尼特	\$ <u>179,400</u>	<u>44,850</u>	<u>96</u>	3.968%

###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及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1,281千元及5,344千元，其相關應付款項尚未支付部分，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5.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友達	\$ 30,246	31,050
其他	-	2,878
	\$ <u>30,246</u>	<u>33,928</u>

上述交易之相關應付款項尚未支付部分，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友達租金費用分別為5,293千元及5,423千元，該預付租金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並無重大異常。

### 6.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達尼特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89,700千元。

### 7.其他

合併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60千元及836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購買資產及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友達	\$ 20,650	12,185
佳世達	55	2,697
明基電通	-	4,729
明基逐鹿	-	1,855
其他	<u>2,652</u>	<u>837</u>
	<u>\$ 23,357</u>	<u>22,303</u>

### 8.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明細彙總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融資款	\$ 44,850	-
其他應收款	<u>3,860</u>	<u>836</u>
	<u>\$ 48,710</u>	<u>836</u>

9.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視陽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Letter of Support予貸款銀行之金額為330,000千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提供擔保之資產</u>	<u>質押之擔保標的</u>	<u>101.6.30</u>	<u>100.6.30</u>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 992,275	1,009,568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長期借款	501,507	1,467,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定存單	長期借款	<u>-</u>	<u>3,431</u>
		<u>\$ 1,493,782</u>	<u>2,480,60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三)(十)(十一)及五所述外，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及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555,821千元及1,529,468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7,500千元及56,00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約為87,868千元及132,627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4,303,720千元及4,892,787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1.7.1~102.6.30	\$	280,459
102.7.1~103.6.30		247,920
103.7.1~104.6.30		247,920
104.7.1~105.6.30		<u>165,360</u>
	\$	<u><u>941,659</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3,795	155,295	669,090	645,536	190,498	836,034
勞健保費用		28,336	9,935	38,271	27,151	11,770	38,921
退休金費用		35,074	8,327	43,401	33,744	9,038	42,782
其他用人費用		48,364	15,328	63,692	68,862	17,779	86,641
折舊費用		570,780	50,305	621,085	640,184	42,009	682,193
攤銷費用		17,745	9,500	27,245	31,868	12,920	44,788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030	29.90	1,406,197	57,827	28.725	1,661,081
日幣	99,540	0.3770	37,527	561,563	0.3571	200,534
人民幣	10,778	4.7050	50,710	51,541	4.4425	228,971
馬來西亞幣	-	-	-	9,485	9.5084	90,1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732	29.90	171,374	-	-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693	29.90	1,485,821	31,461	28.725	903,717
日幣	4,456,037	0.3770	1,679,926	9,636,912	0.3571	3,441,341
人民幣	39,313	4.7050	184,968	50,531	4.4425	224,484
馬來西亞幣	-	-	-	550	9.5084	5,230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1.本公司管理當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結束光碟片業務，前述交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有關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停業單位之損失明細如下：

	<b>100年上半年度</b>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21,464
營業成本及費用	(599,451)
營業外支出淨額	(120,015)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398,002)
所得稅利益	164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397,838)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失	(35,622)
停業單位損失	<b>\$ (433,460)</b>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0,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四)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會計 部門	已完成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會計 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會 計部門	評估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五)謹就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  
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3)	\$ 5,352,515	(84,941)	5,267,574
長期投資	311,245	-	311,245
固定資產(4)及(7)	6,681,477	404,133	7,085,610
無形資產(5)	105,675	(89,177)	16,498
其他資產(1)、(2)、(3)、(4)、(5) 及(7)	<u>634,693</u>	<u>(259,445)</u>	<u>375,248</u>
總資產	<u>\$ 13,085,605</u>	<u>(29,430)</u>	<u>13,056,175</u>
流動負債(2)	\$ 4,644,896	32,921	4,677,817
長期負債(1)	<u>5,347,617</u>	<u>6,570</u>	<u>5,354,187</u>
總負債	<u>\$ 9,992,513</u>	<u>39,491</u>	<u>10,032,004</u>
普通股股本	\$ 3,206,745	-	3,206,745
資本公積(6)	469,161	(27,805)	441,356
盈餘公積	88,042	-	88,042
保留盈餘(1)、(2)、(4)及(6)	(696,406)	(41,116)	(737,52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25,550</u>	<u>-</u>	<u>25,550</u>
股東權益	<u>\$ 3,093,092</u>	<u>(68,921)</u>	<u>3,024,17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5,552,716	(85,014)	5,467,702
長期投資	324,228	-	324,228
固定資產(4)及(7)	6,508,299	(12,977)	6,495,322
無形資產(5)	96,672	(86,268)	10,404
其他資產(1)、(2)、(3)、(4)及(5)	202,443	152,894	355,337
總資產	<u>\$ 12,684,358</u>	<u>(31,365)</u>	<u>12,652,993</u>
流動負債(2)	\$ 5,465,096	33,437	5,498,533
長期負債(1)	4,745,243	5,857	4,751,100
總負債	<u>\$ 10,210,339</u>	<u>39,294</u>	<u>10,249,633</u>
普通股股本	\$ 3,206,745	-	3,206,745
資本公積(6)	27,805	(27,805)	-
保留盈餘(1)、(2)、(4)及(6)	(780,126)	(42,854)	(822,98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9,595	-	19,595
股東權益	<u>\$ 2,474,019</u>	<u>(70,659)</u>	<u>2,403,360</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7,224,385	-	7,224,385
營業成本(1)、(2)及(4)	(7,358,896)	(3,224)	(7,362,120)
營業毛損	(134,511)	(3,224)	(137,735)
營業費用(1)、(2)及(4)	(416,724)	2,550	(414,174)
營業淨損	(551,235)	(674)	(551,9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3,893)	-	(33,893)
稅前淨損	(585,128)	(674)	(585,802)
所得稅費用(2)及(4)	(27,990)	(1,064)	(29,054)
稅後淨損	<u>\$ (613,118)</u>	<u>(1,738)</u>	<u>(614,856)</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5,519千元，並隨之調減預付退休金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8,949千元及6,57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49千元，並隨之調減預付退休金及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464千元及713千元。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應計負債分別為32,921千元及33,437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分別為32,415千元(已扣除506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32,953千元(已扣除484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而調增薪資費用金額為516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22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84,941千元及85,014千元。
4. 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IAS 16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針對個別品項中有不同年限之組成部分等情形者，重新計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轉換為IFRSs後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分別減少12,570千元及12,977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0,987千元(已調整遞延所得稅影響數8,417千元)及22,436千元(已調整9,459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上述調整而增加折舊費用407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1,042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帳上之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攤銷。IFRSs下，土地使用權應適用租賃會計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應逐期以利息法攤銷至租金費用。惟如按直線法攤銷之差異不大時，擬採直線法攤銷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分類土地使用權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金額分別為89,177千元及86,268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27,805千元。

7.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之不動產不可部分出售或以資本租賃方式個別出租，依IFRSs之規定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出租資產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16,703千元。

(六)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對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不追溯調整。

(七) 本合併公司係以原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八) 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ML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00 (USD 6,000)	179,400 (USD 6,000)	44,850 (USD 1,500)	3.968%	2	進貨 537,768	營運週轉	-	-	494,804	989,60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及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三)上表中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MS (註三)	係BMLB之子公司	1,237,010	568,100 (USD19,000)	568,100 (USD19,000)	-	22.96 %	2,474,019
0	本公司	達尼特	係BM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37,010	89,700 (USD3,000)	89,700 (USD3,000)	-	3.63 %	2,474,019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一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	358	-	358	-
本公司	隆達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1	94,845	1.01 %	94,845	-
本公司	BMLB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5,082	1,883,731	100 %	1,891,231	(註二)
本公司	DTM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0,596	-	100 %	-	(註一)
本公司	視陽普通股股票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82	23,463	11.96 %	18,086	-
本公司	視陽特別股股票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69	34,546	-	-	-

(註一)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辦理清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詳附註五	(銷貨)	(4,977,330)	(69)%	OA90	(註一)	(註二)	2,559,737	221 %	(註三)
本公司	AUL	詳附註五	(銷貨)	(1,150,112)	(16)%	OA90	"	"	727,974	63 %	(註四)
本公司	BMLB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37,768	10 %	OA90	"	"	(628,524)	(17)%	(註六)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1,911,921千元之金額。

(註四)：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583,310千元之金額。

(註五)：係已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之金額3,862,806千元後之餘額。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詳附註五	2,559,737 (註一)	3.78	7,708	-	931,599	-
本公司	AUL	詳附註五	727,974 (註二)	3.27	35,399	-	380,189	-

(註一)：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1,911,921千元之金額。

(註二)：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583,310千元之金額。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TWD 1,141,340	TWD 1,141,340	35,082	100.00 %	TWD 1,883,731	TWD 85,113	TWD 81,113	(註)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TWD 60,219	TWD 60,219	4,182	11.96 %	TWD 23,463	TWD (77,794)	TWD (9,304)	(註)	
BMLB	BMS	中國大陸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USD 29,000	USD 29,000	-	100.00 %	TWD 1,660,739	TWD 80,379	TWD -	(註)	
BMLB	DTB	中國大陸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RMB 11,000	RMB 3,000	-	100.00 %	TWD 49,435	TWD (3,556)	TWD -	(註)	
BMLB	達尼特	中國大陸	電池隔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RMB 40,000	RMB 40,000	-	50.00 %	TWD 171,374	TWD (6,608)	TWD -		
視陽	Dragon	Cayman	控股公司	USD 2,160	USD 2,160	350	100.00 %	TWD (146,257)	TWD (1,847)	TWD -		
視陽	Visco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31,262	100.00 %	TWD 163,375	TWD (42,017)	TWD -		
Dragon	Technology Sdn. Bhd.	中國大陸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USD 1,500	USD 1,500	-	100.00 %	TWD (98,348)	TWD (1,772)	TWD -		
Dragon	上海視氣	中國大陸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USD 1,650	USD 1,650	-	100.00 %	TWD (47,949)	TWD (75)	TWD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通資金必	承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1	BMLB	達尼特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00 (USD 6,000)	179,400 (USD 6,000)	44,850 (USD 1,500)	3.968%	2	-	營運週轉	-		-	378,246	756,492

(註一)BMLB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BMLB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及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股權(BMS)	BM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660,739	100%	1,660,739	(註二)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股權(DTB)	BM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49,435	100%	49,435	(註二)
BMLB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BM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71,374	50%	171,374	-

(註一)：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7,768) (註二)	(100)%	OA90	(註一)	(註一)	628,524	100%	-
BMS	BMLB	母子公司	(銷貨)	(537,768)	(99)%	OA90	(註一)	(註一)	615,974	99%	-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537,768	99%	OA90	(註一)	(註一)	(615,974)	(99)%	-

(註一)：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係已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之金額3,862,806千元後之餘額。

(註三)：上表中屬合併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628,524	15.30	14	-	137,551	-
BMS	BMLB	母子公司	615,974	(註一) 1.89	302,893	-	137,540	-

(註一)：係以未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金額3,862,806千元之餘額計算。

(註二)：上表中屬合併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註5)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867,100 (USD29,000)	(註1)	867,100 (USD29,000)	-	-	867,100 (USD29,000)	100.00 %	80,379 (註2)	1,660,739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註5)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51,755 (RMB11,000)	(註3)	-	-	-	-	100.00 %	(3,556) (註2)	49,435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達尼特)(註5)	電池隔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376,400 (RMB80,000)	(註1)	188,200 (RMB40,000)	-	-	188,200 (RMB40,000)	50.00 %	(3,304) (註2)	171,374	-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視氧)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44,850 (USD1,500)	(註1)	44,850 (USD1,500)	-	-	44,850 (USD1,500)	11.96 %	(212) (註4)	(11,762)	-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上海泛太)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49,335 (USD1,650)	(註1)	49,335 (USD1,650)	-	-	49,335 (USD1,650)	11.96 %	(9) (註4)	(5,735)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而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4)：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055,300 (USD29,000及RMB40,000)	1,055,300 (USD29,000及RMB40,000)	1,484,411
視陽	94,185 (USD3,150)	94,185 (USD3,150)	109,334

(註1)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29.90，人民幣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4.705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537,768	OA90	7.44 %
7	DTB	本公司	2	銷貨	33,975	OA90	0.47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537,768	OA90	7.44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28,524	OA90	4.96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615,974	OA90	4.86 %
7	DT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654	OA90	0.06 %
0	本公司	BMLB	1	其他應收款	44,946	OA90	0.35 %
3	BMS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090	OA90	0.06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	DTM	本公司	2	銷貨	228,844	OA90	2.29 %
5	上海視氧	視陽	3	銷貨	26,496	OA90	0.26 %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1,001,938	OA90	10.01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699,398	OA90	6.99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92,549	OA90	3.25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464,412	OA90	3.07 %
0	本公司	BMS	1	其他應收款	10,813	OA90	0.07 %
0	本公司	上海視氧	1	其他應收款	15,282	OA90	0.10 %
0	本公司	視陽	3	其他應收款	1,856	OA90	0.01 %
3	BMS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18	OA90	0.02 %
4	視陽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17	OA90	0.01 %
4	視陽	上海視氧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82,129	-	0.54 %
4	視陽	VVM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57,965	-	0.38 %
1	DTM	本公司	2	固定資產	641	OA90	0.01 %
6	VVM	視陽	3	固定資產	2,440	OA90	0.02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6,950	27,435	-	7,224,38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196,950</u>	<u>27,435</u>	<u>-</u>	<u>7,224,385</u>
部門損失	<u>\$ (552,778)</u>	<u>(60,340)</u>	<u>-</u>	<u>(613,118)</u>
	100年上半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59,562	48,626	-	10,008,188
部門間收入	4,626	97	(4,723)	-
收入合計	<u>\$ 9,964,188</u>	<u>48,723</u>	<u>(4,723)</u>	<u>10,008,188</u>
部門(損)益	<u>\$ 319,633</u>	<u>(142,900)</u>	<u>(4,723)</u>	<u>172,010</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醫療產品及隱形眼鏡之銷售、製造與研發，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及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